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24號

原告 劉金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幸容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（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之5房屋之113年度房屋課稅現值，並陳報該房屋稅單至本院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